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5月23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钰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依法进行换届选举。经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汪钰红、柏玉宏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人员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法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BI LEI、BI CHAO、王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建新、沈建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新先生与沈建新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建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汪钰红、柏玉宏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人员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与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BI LEI（毕磊），1971年出生，新加坡国籍，应用物理和电气工程专业硕士学历。1995年12月至2000年9月，任新加坡科技局数据存储研究所研发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4年9月任飞利浦半导体亚太研发中心高级芯片设计工程师；2004年10月至2010年2月任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副总；2010年5月至2020年6月，历任峰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岹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首席执行官；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BI LEI（毕磊）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BI LEI（毕磊）先生通过控股股东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岹香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91,934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林，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4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三星半导体（中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技术企划经理；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历任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副总裁、合伙人；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任峰岹有限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BI CHAO（毕超），1958年出生，新加坡国籍，博士学历。1984年11月至1990年11月，任东南大学讲师；1994年4月至1996年7月，任西部数据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1996年8月至2014年6月，先后任新加坡科技局数据存储研究所主任工程师、研究员、资深科学家；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峰岹科技，任首席技术官，现任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

BI CHAO（毕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BI CHAO（毕超）先生通过控股股东峰岹香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39,677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建新，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4年9月至1996年3月，任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6年4月至2001年2月，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6年12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建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建新，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12月至1999年6月，任新加坡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电气电子工程学院博士后；1999年6月至2002年4月，任英国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电子电气工程系研究助理；2002年4月至2004年4月，任英国IMRA Europe SAS,UK Research Centre电气部研究工程师；2004年5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沈建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汪钰红，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今古传奇杂志社；2004年4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深圳盛凌电子有限公司；2006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深圳科立讯电子有限公司。2012年5月起入职峰岹有限，现任公司人力行政总监；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钰红女士通过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026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柏玉宏，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深圳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5月至2016年11月，个体经营；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职于深圳市伟图实业有限公司；2017年4月起入职峰岹有限，现任公司仓库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柏玉宏先生通过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15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二期11栋801室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5日

至2023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3）人 |
| 1.01 | 关于选举BI LEI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2 | 关于选举BI CHAO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3 | 关于选举王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2.01 | 关于选举王建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选举沈建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3.01 | 关于选举汪钰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3.02 | 关于选举柏玉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于2023年5月2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279 | 峰岹科技 | 2023/6/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3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二期11栋801室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4、如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二期11栋801室

会议联系人：黄丹红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6181158-4201

传真：0755-26867715

邮箱：ir@fortiortech.com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1 | 关于选举BI LEI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2 | 关于选举BI CHAO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3 | 关于选举王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 关于选举王建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2 | 关于选举沈建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3.01 | 关于选举汪钰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3.02 | 关于选举柏玉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 |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 6.01 | 例:李×× | √ | - | √ |
| 6.02 | 例:陈×× | √ | - | √ |
| 6.03 | 例:黄××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指定王天祺女士、计玲玲女士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工作安排需要，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董超先生（简历附后）接替计玲玲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天祺女士、董超先生。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附件：董超先生个人简历

董超，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14年加入中信证券。董超先生曾负责或参与了振德医疗主板IPO项目、当虹科技科创板IPO项目、福莱蒽特主板IPO项目、禾迈股份科创板IPO项目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南京证券、长阳科技、大越期货、中信资本等改制或财务顾问等项目，参与振德医疗可转债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以直接发放、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在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其他董事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对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1、原投资项目概述

2020年7月23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5,000万元（包括设备投资20,000万元），投资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行筹措解决，主要用于建设现代化厂房、办公用房、科研用房和配送中心；购置生产设备，形成年产200万卷载带（包括纸质载带、塑料载带、胶带）的生产能力；新建离型膜生产车间，形成年产1亿平米离型膜的生产能力。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追加投资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客户需求新变化及公司产品与业务布局，公司拟将离型膜产能由原计划的年产能1亿平方米提升至年产能2亿平方米，因此拟对该项目的投资规模及相关内容作相应调整，调整及追加投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调整前：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5,000万元（包括设备投资20,000万元），投资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行筹措解决。

（2）本次调整情况：追加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追加投资20,000万元（包括基建投资追加11,000万元、设备投资追加9,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追加5,000万元。本次追加投入的资金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3）调整后：公司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总投资不超过55,000万元，建筑面积约为6.63万平方米，计划2023年年底前陆续投产，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200万卷载带（包括纸质载带、塑料载带、胶带）及2亿平方米离型膜的生产能力。

3、追加投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追加投资的原因

公司结合离型膜材料市场发展情况、自身BOPET膜产能及离型膜区域市场布局规划，拟在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原设计产能基础上增加一条宽幅离型膜涂布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华南地区产研总部离型膜总产能由原计划的年产能1亿平方米提升至年产能2亿平方米，能够更高效、更充分地满足华南区域的客户需求，优化公司离型膜类产品的产能布局。

公司华南地区产研总部于2020年启动建设，建筑工程建设过程中受到外部多重因素的影响，建筑工程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均有所上升；同时公司也对厂房及内部环境的建设标准进行了升级，为高质量建设项目提供了充分保障。

结合项目产能规模的扩大，本次相应增加了5,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华南地区产研总部追加投资，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高端离型膜类产品产能，提升产品品质，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对产品量与质的双重需求，增加公司与客户的粘度，有利于完善公司膜类产品区域布局，保持公司在相关领域的领先地位。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对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对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的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项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原投资项目概述

2020年7月23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5,000万元（包括设备投资20,000万元），投资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行筹措解决，主要用于建设现代化厂房、办公用房、科研用房和配送中心；购置生产设备，形成年产200万卷载带（包括纸质载带、塑料载带、胶带）的生产能力；新建离型膜生产车间，形成年产1亿平米离型膜的生产能力。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追加投资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客户需求新变化及公司产品与业务布局，公司拟将离型膜产能由原计划的年产能1亿平方米提升至年产能2亿平方米，因此拟对该项目的投资规模及相关内容作相应调整，调整及追加投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调整前：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5,000万元（包括设备投资20,000万元），投资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行筹措解决。

2、本次调整情况：追加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追加投资20,000万元（包括基建投资追加11,000万元、设备投资追加9,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追加5,000万元。本次追加投入的资金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3、调整后：公司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总投资不超过55,000万元，建筑面积约为6.63万平方米，计划2023年年底前陆续投产，达产后将形成年产200万卷载带（包括纸质载带、塑料载带、胶带）及2亿平方米离型膜的生产能力。

三、追加投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追加投资的原因

公司结合离型膜材料市场发展情况、自身BOPET膜产能及离型膜区域市场布局规划，拟在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原设计产能基础上增加一条宽幅离型膜涂布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华南地区产研总部离型膜总产能由原计划的年产能1亿平方米提升至年产能2亿平方米，能够更高效、更充分地满足华南区域的客户需求，优化公司离型膜类产品的产能布局。

公司华南地区产研总部于2020年启动建设，建筑工程建设过程中受到外部多重因素的影响，建筑工程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均有所上升；同时公司也对厂房及内部环境的建设标准进行了升级，为高质量建设项目提供了充分保障。

结合项目产能规模的扩大，本次相应增加了5,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华南地区产研总部追加投资，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高端离型膜类产品产能，提升产品品质，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对产品量与质的双重需求，增加公司与客户的粘度，有利于完善公司膜类产品区域布局，保持公司在相关领域的领先地位。

四、追加投资的风险

1、本次追加投资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

2、项目实际投产时间受到多重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0

#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1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3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63,296,47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63,296,47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8.112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8.112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广文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全部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全部出席；

3、董事会秘书徐丹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63,296,277 | 99.9998 | 201 | 0.0002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63,296,277 | 99.9998 | 201 | 0.0002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63,296,277 | 99.9998 | 201 | 0.0002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63,296,277 | 99.9998 | 201 | 0.0002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63,296,277 | 99.9998 | 201 | 0.0002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63,296,277 | 99.9998 | 201 | 0.0002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63,296,277 | 99.9998 | 201 | 0.0002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63,296,277 | 99.9998 | 201 | 0.0002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63,296,277 | 99.9998 | 201 | 0.0002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47,564,577 | 99.9995 | 201 | 0.0005 | 0 | 0.0000 |
| 7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7,564,577 | 99.9995 | 201 | 0.0005 | 0 | 0.0000 |
| 8 | 《关于续聘2023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47,564,577 | 99.9995 | 201 | 0.0005 | 0 | 0.0000 |
| 9 |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 47,564,577 | 99.9995 | 201 | 0.0005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7、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亚东、马继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35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70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005,177,98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3.386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坚群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周永胜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陆勤丰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张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05,171,780 | 99.9996 | 6,101 | 0.0003 | 100 | 0.0001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05,171,780 | 99.9996 | 6,101 | 0.0003 | 100 | 0.0001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05,171,780 | 99.9996 | 6,101 | 0.0003 | 100 | 0.0001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05,171,780 | 99.9996 | 6,101 | 0.0003 | 100 | 0.0001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05,170,780 | 99.9996 | 7,101 | 0.0003 | 100 | 0.0001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05,171,780 | 99.9996 | 6,101 | 0.0003 | 100 | 0.0001 |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05,171,780 | 99.9996 | 6,101 | 0.0003 | 100 | 0.0001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05,170,780 | 99.9996 | 7,101 | 0.0003 | 100 | 0.0001 |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05,171,780 | 99.9996 | 6,101 | 0.0003 | 100 | 0.0001 |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05,171,780 | 99.9996 | 6,101 | 0.0003 | 100 | 0.0001 |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05,171,780 | 99.9996 | 6,100 | 0.0003 | 101 | 0.0001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1,872,0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102,813,85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30,356,928 | 99.9762 | 7,101 | 0.0233 | 100 | 0.0005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900 | 11.1097 | 7,101 | 87.6558 | 100 | 1.2345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30,356,02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33,170,780 | 99.9945 | 7,101 | 0.0053 | 100 | 0.0002 |
| 7 | 关于聘任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3,171,780 | 99.9953 | 6,101 | 0.0045 | 100 | 0.0002 |
| 9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133,171,780 | 99.9953 | 6,101 | 0.0045 | 100 | 0.0002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11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议案5、7、9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启敏、姚景元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39

#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号

#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3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 295,455,9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7,273,547.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2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方案距离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95,455,9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270 |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 | 01*****227 | 詹任宁 |
| 3 | 01*****381 | 林旺南 |
| 4 | 01*****770 | 詹谏醒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8号

咨询联系人：叶裕平、王翠珊

咨询电话：0769-88803333-850

传真电话：0769-88803333-838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9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1号威腾电气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95,230,76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95,230,76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1.045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1.045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文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5,230,767 | 100.0000 | 0 | 0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5,230,767 | 100.0000 | 0 | 0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44,828 | 100.0000 | 0 | 0 | 0 | 0 |
| 2 | 关于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 344,828 | 100.0000 | 0 | 0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禹菲、张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